

证券代码：430356 证券简称：雷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会运作，保证股东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其中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要求担保时，股东应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五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非经股东会、董事会提议并审议通过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四)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3、本条所称“交易”包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但不得将股东会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能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的“提案人”有：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会；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于股东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及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并由专业会计师和律师从专业角度出具专业意见。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二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时，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提前十五天通知的限制。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无故取消或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议程并附详细议案；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 会议出席对象为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八）董事会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一）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二）拟由股东会审议的兼并、重组、购回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三）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四）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限期限；
- (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投票代理人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证股东会召开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对于前述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

（三）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二）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提议股东提议召集股东会发生的律师费用自行承担；

（四）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按照前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提出意见。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五)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规则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五十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内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